

# 药品生物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药品生物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90502

采购人：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6136-XM001
2.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H390502
3. 项目名称： 药品生物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100.8349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83491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药品生物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u>100.834918</u>	1 批	为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药品生物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全部货物及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含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其中预留中小（含微型）企业合同金额占本项目合同金额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95.71%，本项目允许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含微型）企业扶持政策，投标

人可以将合同整体或部分内容分包给中小（含微型）企业。投标人应与中小（含微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10-897468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010-537799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车颖颖、于海龙、靳洁、鲁智慧、王平、张静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中央台、通风橱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详见设备参数及一览表 (设备名称即为标的名称)</td> <td>详见设备参数及一览表</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设备参数及一览表 (设备名称即为标的名称)	详见设备参数及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4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应符合要求，格式自拟，但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u>人民币 2 万元；</u> <b>开户名（全称）：</b>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b>开户银行：</b>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b>账号：</b> <u>320774632921</u> <b>汇款时请备注：</b> <u>招标文件编号。</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得分均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一、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采购需求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部分；</u> <u>（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0.35%；</u> <u>（3）其他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以下相应资质条件：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为中小（含微型）企业。</u> <u>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须具备以上相应资质条件并且为中小（含微型）企业。</u> 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本项目预留中小（含微型）企业合同金额占本项目合同金额份额的比例（即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小（含微型）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95.71%，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投标人可以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含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将合同整体或部分内容分包给中小（含微型）企业。投标人应与中小（含微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投标人也可以不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含微型）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b>1.5%</b></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b>0.8%</b></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29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

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b>投标文件</b>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投标人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要求	分值
价格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商务部分 (11分)	<p>投标人案例 (5分)</p>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合同，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以签订时间为准)。</p>	5分
	<p>投标人履约能力 (6分)</p> <p>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范围需包含实验室设备及服务相关内容)；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范围需包含实验室设备及服务相关内容)；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范围需包含实验室设备及服务相关内容)； 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 (57分)	<p>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1)“★”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为重要指标，共14项，每有一项无偏离得1分，最高得14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本项最高得14分，最低得0分。 (3)普通参数指标(一般无标识项，共计50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清单)要求的得11分；每有一项无标识项不满足扣0.22分，扣完为止。</p>	25
	<p>供货保障方案</p>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成熟、条理清晰、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并出具解决方案，得7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表述混乱、能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简单解决方案，得5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缺项、方案表述混乱、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7
	<p>设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清单及招标要求，对楼内房间布局进行深化，包括实验布局调整，实验室功能专项设计。提供平面布置图、立面图、效果图、解析图等设计图纸。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效果基础上进行评审： 设计思路清晰，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布局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p>	6

		行性，得6分； 设计合理详略得当，有功能区域区分，布局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4分； 设计粗略、部分内容有缺失，布局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 未提供图纸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完整，切实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得5分； 售后保障措施不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能解决售后服务问题，得3分； 售后保障措施不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不完整，无法保障售后服务，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	3
	装修改造部分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3分； 文明施工措施有欠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措施有重大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3
	装修改造部分 安全施工措施	安全施工措施完整、具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3分； 安全施工措施有欠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措施有重大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3
政策功能 (2分)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节能产品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设备参数及一览表

标注“▲”为核心产品

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化学实训室	1	教师演示台（边台）	张	1	<p>★1. 总体要求：实验台符合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实验台外观及理化性能要求：</p> <p>2.1 金属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现象；</p> <p>2.2. 表面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耐腐蚀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p> <p>#3. 力学性能要求：水平冲击稳定性：质量 50kg, 高度 40mm 无损坏，垂直加载稳定性：力 1000N，主台面应无损坏，具有推拉构件的稳定性：力 750N，载荷 0.5kg/dm<sup>3</sup> 应无损坏，跌落高度 150mm，10 次应无损坏，实验台水平耐久性：力 300N，最大平衡载荷 100kg，10000 次应无损坏，实验台垂直耐久性：力 600N, 10000 次应无损坏；</p> <p>#4. 安全性能要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p> <p>#5. 实验台柜体需满足以下条款参数，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p> <p>5.1 落地式底柜柜体加载试验荷重性能检测：≥900 公斤载荷 10 分钟后移除，柜体无永久损坏现象。</p> <p>5.2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加载试验荷重性能检测：≥90 公斤载荷门和抽屉均能正常开启操作。</p> <p>5.3. 柜扭曲试验：≥90kg 保持 24 小时后移除，应正常操作，无永久损坏现象。</p> <p>5.4. 门冲击试验：≥9kg 冲击对关闭的门中心产生 240inch-lb（27.1N-m）的冲击试验后开启的门无永久损坏。</p> <p>5.5 门循环试验：以每分钟不超过 15 次的频率操作门 ≥10 万次，门应操作顺畅无阻滞。</p> <p>5.6 抽屉静载试验：在抽屉前端中心处悬挂 ≥68kg 保持 5 分钟后移除载荷，应无干扰抽屉正常操作的永久性损伤。</p> <p>5.7 抽屉和门拉手试验：使用测力计在每个拉手上垂直加载 ≥22kg 保持 15 秒后移除载荷，拉手应无破坏。</p> <p>5.8 抽屉冲击试验：卸下抽屉将 ≥4.5Kg 物体 600mm 高空跌落到抽屉底部，抽屉底部应无损坏。</p>	工业

				<p>5.9 抽屉内部滚动冲击试验：以 45 度角放置抽屉，将 <math>\geq 4.5\text{kg}</math> 冲击抽屉背部，颠倒抽屉后冲击前部 3 次，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所有工艺应完整，抽屉应能正常操作。</p> <p>5.10 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 <math>3.6\text{kg}</math>，抽屉开关 5 万次，抽屉应顺畅无磨损、阻滞。</p> <p>5.11 搁板静载试验：在搁板上均匀加载 <math>\geq 90</math> 公斤，搁板形弯量不超过 <math>6.35\text{mm}</math>。</p> <p>5.12 热水试验：88 度-96 度热水以每分钟不少于 170 毫升的速率流到漆面 5 分钟，试验冷却擦干后，漆面应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p> <p>5.13 冲击试验：漆面冲击试验后肉眼观察漆面应没有因冲击产生的裂纹或龟裂。</p> <p>5.14 油漆附着力试验：试验结果等级 <math>\geq 4\text{B}</math> 或以上（95%以上网格面积应表现为漆膜完整）。</p> <p>#6. 理化板台面：采用厚度 <math>\geq 12.7\text{mm}</math>，边缘封边至 <math>25.4\text{mm}</math>；（投标文件需提供 6.1-6.6 项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1 耐腐蚀性能台面理化板按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每种试剂必须要有覆盖玻璃板和不覆盖两种测试结果，测试试剂为：1、硫酸（98%）2、硝酸（65%）3、盐酸（37%）4、磷酸（85%）5、硫酸（77%）+硝酸（65%）、6 氢氟酸（48%）等不少于 85 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测试结果均为 5 级标准。</p> <p>6.2、物理性能 按照 GB/T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物理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检测项目有：密度、24h 吸水率、握螺钉力、耐光色牢度、表面耐水蒸气、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湿热、耐沸水性能、抗冲击性能等。</p> <p>6.3、防火性能检测 台面理化板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math>B_1(B)</math> 级，产烟毒性按照 GB/T20285 -2006 标准进行检测，危险级别达到安全级（AQ）-AQ1。</p> <p>6.4 环保和有害物质的检测</p> <p>6.4.1 台面理化板按照 GB/T29899-2013 标准 72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检测结果未检出，甲醛性能需经 GB/18580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 <math>\leq 0.008 \text{ mg/m}^3</math>，检测结果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需经 GB/T35601-2017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未检出。</p> <p>6.4.2 台面理化板按照 GB/T40908-2021 的标准检测，有机磷阻燃剂（TEPA、TCEP、TDCPP、DDBPP、TOCP、TDBPP 实测结果为未检出。</p> <p>6.4.3、致敏和致癌物检测，检测结果：致敏分散染料为合格，致癌分散染料为合格。</p> <p>6.5 抗菌防霉性能</p>	
--	--	--	--	--	--

				<p>6.5.1、台面理化板按照 LY/T1926-2020 “人造板与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的标准进行抗菌性能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枯草芽孢杆菌、藤黄微球菌，抗菌率达到 99%以上，抗菌等级为 I 级强抗菌级。按照 BS ISO 21702:2019 标准进行甲型流感病毒（H1N1）抗病毒活性检测。</p> <p>6.5.2、台面理化板按照 GB/T1741-2020 标准进行防霉性能检测，检测菌种有黑曲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绿色木霉、黄曲霉、桔青霉、土曲霉、大毛霉，检测结果耐霉菌性等级：0 级 不生长。</p> <p>6.6 农药残留性能 台面理化板经过多种农残含量检测，检测农残不少于 50 项。</p>	
2	水槽	套	8	<p>#水槽采用全新 PP 材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p> <p>（1）耐污染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 2,4,5-三氯苯胺、2-甲氧基乙醇（特纯）、40%氢氟酸、N-甲基吡咯烷酮、苯甲酸苄酯、丙二醇甲醚、丙烯酸异辛酯、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 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抗菌性：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要求≥14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粘质沙雷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低温老化性：依据 GB/T 2423.1-2008 标准，测试条件为-40℃恒温环境下持续 60 小时，测试结果需满足：外观未变色，无明显变化，低温老化后拉伸性能最大力≥4.81×10<sup>3</sup> N、拉伸强度≥120MPa、断裂伸长率≤1.3%。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4）弯曲强度：依据 GB/T 9341-2008 标准，检测结果≥48.5MPa。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负荷变形温度：依据 GB/T 1634.1-2019，GB/T1634.2-2019 方法 A 标准，检测结果≥57.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为确保产品质量，落实绿色环保理念，投标单位需提供厂家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工业

3	水嘴	套	8	<p>#龙头选用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p> <p>（1）连接软管耐压性：依据 GB/T 23448-2019 标准，连接软管加压<math>\geq 3.5</math>MPa 时，软管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抗菌性：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要求<math>\geq 14</math>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math>\geq 99.99\%</math>（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粘质沙雷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加速耐候性：依据 GB/T 9754-200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math>\geq 1000</math>h，光泽保持率<math>\geq 94\%</math>，色差值<math>\leq 0.56</math>，符合 II 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4）邻苯二甲酸酯类：依据 GB/T 22048-2022 标准，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NOP、DINP、DIDP 均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可迁移元素：依据 GB 6675.4-2014 标准，硒、汞、铬、镉、砷、锑均未检出。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提供产品节能证书</p>	工业
4	洗眼器	套	2	<p>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p> <p>2. 洗眼喷头：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p> <p>3. 莲蓬头护罩：<math>\Phi 70</math>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p> <p>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p> <p>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p> <p>6.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p>	工业
5	紧急喷淋	套	1	<p>不锈钢紧急喷淋洗眼器，采用防腐技术、</p> <p>1. 主体材料：食品级不锈钢 304；洗眼器管件材料：食品级 304 不锈钢；喷淋头：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可抗酸碱等化学品物质的腐蚀。</p> <p>2. 喷淋球阀：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 DN32，接</p>	工业

				<p>口形式为螺纹连接，球阀形式为二片式。</p> <p>3. 主体水管：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料，经过抛光处理，表面拉丝处理。</p> <p>4. 洗眼弯头：不锈钢材质，抗酸碱等化学品物质的腐蚀，洗眼喷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 喷水时水柱呈交叉状。</p> <p>5. 洗眼盆：不锈钢，抗酸碱等化学品物质的腐蚀。</p> <p>6. 洗眼球阀：二片式，304 不锈钢材质，1/2 内螺纹接口。</p> <p>7. 底座：304 不锈钢或者合金材质，抗酸、碱、盐和油类等化学品物物质的腐蚀。洗眼器管件螺纹符合国际标准。</p> <p>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p>	
6	▲中央台	延米	17	同第一项边台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7	试剂架	延米	14.4	<p>1. 立柱：120*200*900mm 规格矩形立柱，立柱两侧均带两块活动可拆式功能挂板，功能挂板可根据需求选装喷涂颜色，立柱内便于水电气的安装及检修；采用厚度≥1.0mm 厚 冷轧钢板, 经过激光切割及数控折弯后焊接而成, 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平滑过渡处理，焊点无毛刺漏焊；柜体表面经脱脂、硅烷、陶化、水洗等 7 道前处理后采用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喷涂厚度≥70 微米；抗冲击力强，不易生锈，经久耐用，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性。</p> <p>#2、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剂架立柱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b>投标人公章</b>，检测结果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理化性能要求：</p> <p>2. 1. 1. 金属喷塑涂层硬度≥H；</p> <p><b>2. 1. 2 金属喷塑涂层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b></p> <p>2. 1. 3. 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0 级；</p> <p>2. 1. 4. 金属层抗盐雾 48h 无锈点。</p> <p>3、托盘：采用≥1.2mm 冷轧钢板折弯冲压一体而成，表面经脱脂、硅烷、陶化、水洗等 7 道前处理后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喷涂厚度≥70 微米；抗冲击力强，不易生锈，经久耐用，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性。</p> <p>4、层板：≥10mm 钢化磨砂玻璃，高度可任意上下调节；玻璃层板四周采用倒角设计。</p> <p>5、电源：采用实验室专用 220V/10A、五孔带防尘盖防水电源插座，具有防尘、防溅、防酸碱功能，外壳为透明 PC 防火阻燃材料，实用美观，4mm<sup>2</sup> 国标电线单股铜芯电源线。</p> <p>6、所有金属结构经除油、酸洗、磷化、钝化、烘干等十三道工艺处理，再喷涂环氧树脂粉未经高温 185℃-</p>	工业

				200℃烘烤固化处理，粉末采用附着力高、外表美观，具有弹性，耐腐蚀性极强等特点。	
8	电源	个	48	<p>国标五孔插座，国标配线和线管。</p> <p>★提供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p>	工业
9	▲通风橱	个	3	<p>结构：全钢整体落地式结构，分为上部框架和下部底柜，通风柜结构坚固，上部 框架两侧为双层结构支持，两侧双层框架厚度不小于 130mm，且不大于 150mm； 夹层空间方便水、电、气的安装及维修。</p> <p>上部框架：主体框架采用 <math>\geq 1.2\text{mm}</math> 厚 冷轧钢板，外部围板采用 <math>\geq 1.0\text{mm}</math> 厚 冷轧钢板，经过激光切割及数控折弯后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平滑过渡处理， 焊点无毛刺漏焊；表面经脱脂、硅烷、陶化、水洗等 7 道前处理后采用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 <math>\geq 70</math> 微米；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p> <p>内 衬：采用 5mm 厚抗倍特板，抗酸碱耐腐蚀；使用高性能两段式扰流板，提高气 体的收集、排放效率，使得排气均匀，无死角的同时又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音，能抑制涡流的成，最大限度的保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p> <p>视 窗：视窗玻璃采用 <math>\geq 5\text{mm}</math> 厚钢化玻璃，玻璃四周采用铝合金门框，两侧视窗轨道 及视窗拉手均为铝合金材质，当玻璃意外破碎时，玻璃碎末不至飞溅或掉落伤人；方便工作人员操作及柜体内的观察，安全移门升降灵活自由，可以停留在 任意位置，有橡胶缓冲限位装置。</p> <p>视窗平衡装置：平衡系统使用高强度钢丝芯聚氨酯同步带传动结构，具有低噪声高性能和 足够的承重能力并具有抗老化耐腐蚀；平衡系统可以保证视窗调节门不倾斜，可 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并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p> <p>集气罩：采用 <math>\Phi 250</math> 锥形 ABS 工程塑料材质集气罩，耐腐蚀。</p> <p>控制面板：不含控制面板及风阀。</p> <p>照 明：采用 LED 照明灯管，日光灯隐藏于面板下，与通风柜中的气体不直接 接触，避免腐蚀隐患，易更换。</p> <p>电源插座：配套 4 个 220V/10A 国标五孔插座，带防水防尘盖。</p> <p>底 柜：1. 柜体：采用 <math>\geq 1.0\text{mm}</math> 厚 冷轧钢板，经过激光切割及数控折弯后焊接而 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平滑过渡处理，焊点无毛刺漏焊；柜体表面经脱脂、 硅烷、陶化、水洗等 7 道前处理后采用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 <math>\geq 70</math> 微米；抗冲击力强，不易生锈，经久耐用，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性。</p> <p>2. 门板： 内嵌式双层隔音结构，夹层内填充隔音材料；采用 <math>\geq 1.0\text{mm}</math> 厚 冷轧钢板，经过激光切割及数控折弯后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平滑过 渡处</p>	工业

				<p>理，焊点无毛刺漏焊，门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缓冲减震作用。</p> <p>3. 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隐藏式门轴，具有耐酸碱、抗腐蚀、承重力强、可开启 135 度以上，闭合循环寿命 <math>\geq 10</math> 万次。</p> <p>4.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一字型拉手。</p> <p>5. 调整脚：钢制底部注塑调整脚，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丝杆 <math>\geq M10</math>，调整幅度 <math>\geq 30\text{mm}</math>，隐蔽焊接安装，。</p> <p>#6.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通风柜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b>投标人</b>公章，检测结果符合 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7.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通风柜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b>投标人</b>公章，检测结果符合 ASHRAE 110-2016 标准。</p>	
10	布线系统	套	1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11	给排水系统	套	1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12	真空抽滤泵	台	4	<p>频率 Hz: 50</p> <p>功率 W: <math>\geq 180</math></p> <p>显示方式: 压力表 x2</p> <p>抽气头数量: <math>\geq 2</math></p> <p>最大真空度 MPa: 0.098</p> <p>单头抽气量 L/min: 10</p> <p>流量 L/min: <math>\geq 60</math></p> <p>扬程: <math>\geq 8\text{m}</math></p> <p>循环水功能: 有</p> <p>水槽容积 L: <math>\geq 15</math></p>	工业

	13	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		4	<p>波长范围： 200~1000nm          光谱带宽： 4nm          波长准确度： ±2.0nm          波长重现性： 0.2nm          透射比准确度： ±0.5% τ          透射比重复性： 0.2% τ          杂散光： ≤0.05% τ (220nm NaI, 340nm NaNO<sub>2</sub>)          稳定性： 0.001A/h (500nm 预热后)          测光方式： 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波长调节： 自动调节          光度范围： -0.3~3A          显示方式： 128*64 液晶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          电源： AC 220V/</p>	工业
	14	旋转蒸发器		4	<p>收集瓶:0.25-2 (L)          水浴锅控温范围： 室温-399 度          转速： 0-120 转/分          电压/频率： 220V/50HZ          控温方式： 智能控温          旋转瓶容积:0.25 -3 (L) 法兰口 50#          水浴锅功率： ≤1.5KW          真空度： -0.096Mpa          电机功率： ≥40W          冷凝器： 立式冷凝器          收集瓶： 球磨口收集瓶          控温精度： ±1℃</p>	工业
	15	斡旋混合仪	套	8	<p>控制方式： 点动          电机类型： 无刷电机          振幅： 4.5mm (圆周振荡)          转速范围： ≥3000RPM          功率： ≤12W          电压： 100-240V</p>	工业
生物药品实训室	1	边台	延米	1.5	同化学实训室第一项边台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2	插座	个	2	<p>国标五孔电源， 国标配线          ★提供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证书</p>	工业
	3	中央台	延米	17	同化学实训室第一项边台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4	试剂架	延米	17	同化学实训室第四项试剂架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5	电源	个	48	<p>国标五孔电源，国标配线</p> <p>★提供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p>	工业
6	布线系统	套	1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7	恒温培养箱	台	1	<p>温度范围 室温+5℃-65℃</p> <p>控温波动度 <math>\leq \pm 0.5^{\circ}\text{C}</math></p> <p>控温均匀度 <math>\leq \pm 1^{\circ}\text{C}</math></p> <p>显示形式 LED</p> <p>工作室尺寸 36×36×42cm</p> <p>外形尺寸 约 44×46×64cm</p> <p>搁板负荷 <math>\geq 45\text{mg}/\text{m}^2</math></p>	工业
8	超净工作台	台	3	<p>洁净等级：100级@<math>&gt;0.5\mu\text{m}</math></p> <p>菌落数：<math>\leq 0.5</math>个/皿。时(90mm培养皿)</p> <p>平均风速：0.3~0.6m/s(快、慢双速)</p> <p>噪音：<math>\leq 62\text{dB(A)}</math></p> <p>振动半峰值：<math>&lt; 5\mu\text{m}</math>(x. y. z 方向)</p> <p>照度：<math>\geq 300\text{LX}</math></p> <p>电源：AC 单相 220V/50Hz</p> <p>功耗：<math>\leq 200\text{W}</math></p> <p>重量：<math>\leq 85\text{kg}</math></p> <p>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约 695x455x50x①</p> <p>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math>\geq 20\text{W} \times ① / \geq 20\text{W} \times ①</math></p> <p>适用人数：单人单面</p> <p>外形尺寸：约 850x550x1600mm</p> <p>工作区尺寸：约 700x500x500mm</p>	工业
9	酒精灯	台	5	<p>不锈钢材质</p> <p>容积约 200ml</p> <p>高度 90mm</p> <p>宽度 80mm</p>	工业
10	恒温摇床	台	1	<p>旋转频率 30~300rpm/min</p> <p>频率精度 <math>\pm 1\text{rpm}</math></p> <p>摆震幅度 <math>\Phi 25</math> (mm)</p> <p>装瓶量 100ml×20 或 250ml×16 或 500ml×12</p> <p>摇板尺寸约 420×340 (mm)</p> <p>定时范围 0~999.9 小时</p> <p>温控范围 4~60℃</p> <p>温控精度 <math>\leq 0.1^{\circ}\text{C}</math> (恒温状态)</p> <p>温度波动度 <math>\pm 0.5^{\circ}\text{C}</math></p> <p>外形尺寸约 810×620×520 (mm)</p> <p>功率 <math>\leq 600\text{W}</math></p> <p>数显方式 LCD</p> <p>电源 AC220V 50Hz</p> <p>夹具 弹簧网夹或烧瓶夹</p>	工业
11	恒温水	台	4	<p>单列 2 孔</p> <p>控温：RT~99.9°</p>	工业

	浴锅			锅体尺寸：30*15*15CM 锅体工艺：一次成型 加热功率： $\leq 600W$ ;	
12	离心机	台	1	最高转速： $\geq 16000r/min$ 最大离心力： $\geq 23669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50ml \times 6$ 转速精度： $\pm 30r/min$ 电源：AC220V 50Hz $\geq 5A$ 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 整机噪音： $\leq 65dB(A)$ 整机功率：750W;	工业
13	电泳仪	台	1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输出范围：10~600V、1~500mA、1~300W 分辨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定时范围：1分钟~99小时 59分钟 显示：带背光的LCD液晶屏（128×64 像素） 输出插孔：4（组）；	工业
14	蛋白分离电泳槽	台	2	长玻璃板面积（W×L）：约 100×80（mm） 短玻璃板面积（W×L）：约 100×70（mm） 凝胶面积（W×L）：约 80×70（mm） 凝胶厚度：1.0mm（标配）；0.75mm, 1.5mm（选配） 凝胶数量：1~2（块）；4块胶：1000ml 样品通量：10、15 齿； 缓冲液体积：2块胶：700ml；	工业
15	核酸分离电泳槽	台	1	电极铂金丝纯度 $\geq 99.95\%$ ； 凝胶板规格（L×W）：60×60mm；120×60mm（宽胶）；60×120mm（长胶）；120×120mm； 样品梳：11+25 齿（1.0mm 厚）4 把；6+13 齿一把，8+18 齿（1.5mm 厚）一把；2+3 齿（2.0mm 厚）一把； 缓冲液总容量：约 650ml；	工业
16	紫外凝胶成像仪	台	1	透射面积（W×L）：约 200×150（mm） 透射紫外光源波长：302（nm） 反射紫外光源波长：254、365（nm） 透射紫外灯管功率：8（W） 反射紫外灯管功率：约 254nm（11W）、约 365nm（11W）	工业
17	PCR 仪器	台	1	最大变温速度： $\geq 5^{\circ}C/秒$ 。 有中界面。有防过压的声音提示功能，热盖自动关闭功能。 温度范围： $0^{\circ}C \sim 105^{\circ}C$ ， 样品台温度均匀性： $\leq \pm 0.2^{\circ}C$ ； 梯度温度均匀性： $\leq \pm 0.2^{\circ}C$ 。 主机可储存 $\geq 10,000$ 个以上 PCR 标准程序，还可通过 U 盘无限量下载程序或升级软件。 多用户登录并有密码保护，有计算器，有程序向导功能。 配原位功能：可做原位 PCR 实验。	工业

18	制冰机	台	1	<p>制冰量：<math>\geq 30\text{kg}/24\text{h}</math>；          储冰量：<math>\geq 10\text{kg}</math>；          冷凝方式：风冷；          耗水量：<math>\leq 1.2\text{L}/\text{H}</math>          压缩机、制冷剂：R134a；          箱体外壳：304 / 2B 不锈钢；          输入功率 <math>\leq 180\text{W}</math>          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p>	工业
19	PH计	台	1	<p>PH 测量范围：0.00-14.00          PH 分辨率：<math>\leq 0.01</math>          PH 精度：<math>\leq 0.01</math>          MV 测量范围 (mv)：1500          MV 分辨率 (mv)：<math>\leq 0.1</math>          MV 精度 (mv)：<math>\leq 0.4</math>          温度范围 (<math>^{\circ}\text{C}</math>)：-5.0~105.0          分辨率 (<math>^{\circ}\text{C}</math>)：<math>\leq 0.1</math>          精度 (<math>^{\circ}\text{C}</math>)：<math>\leq 0.2</math>          校准点：<math>\geq 3</math> 个          自动识别缓冲液：<math>\geq 16</math> 种          自动温度补偿(ATC)：有          显示电极斜率：有          显示屏：LCD          电源：AC 适配器          接口：BNC</p>	工业
20	澄明度测定仪	台	2	<p>芯片集成控制，全电子按键，          增加了自行校正功能，          功率：<math>\leq 20\text{W}</math>          灯管：20W(专用 A 级精制三基色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照度范围：1000—6000LX          时限范围：1—99S 任意设定</p>	工业
21	超声破碎仪	台	1	<p>频率：20-25 KHz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功率：<math>\leq 650\text{ W}</math> (1%-100%)          随机变幅杆：6 mm          可选配变幅杆：2, 3, 10, 12, 15 mm          破碎容量：0.5-500 ml          占空比：0.1-99.9 %          温度报警：0-99<math>^{\circ}\text{C}</math> (防止样品过热)          报警：时间，过载，温度          电源：220/110V 50Hz/60Hz</p>	工业
22	通用式发	台	1	<p>电机功率 350W；          转速：50~1000rpm，          精度：<math>\pm 1\text{rpm}</math>；          无级变速；</p>	工业

	酵罐			<p>显示范围: 0~14ph;          控制范围: 2~12ph;          控制精度: <math>\pm 0.01\text{ph}</math>,          分辨率: <math>\leq 0.01\text{ph}</math>;          范围: 冷却水温度+5~60℃;          精度: <math>\pm 0.1\text{℃}</math>;          分辨率: 0.1℃;          泡沫控制: 电极检测, 蠕动泵补消泡剂, 自动控制; 灵敏度: 100-100000Ω;  <b>#智能控制软件</b>          具备工艺参数 PID 自适应, DOE 参数设计, 工艺数据库调用存贮等功能          可进行 KLA 含碳平衡测定和细胞代谢物流生化检测          配套智慧云系统, 软件广域布局, 并可与现场控制器进行数据交互与控制。</p>	
23	脆碎度检查仪	台	1	<p>转盘圆筒直径: <math>\phi 286\text{mm}</math>          转盘圆筒深度: <math>\geq 39\text{mm}</math>          试样滑落高度: 约 155.5mm          转盘旋转圈数: 10-990 圈可调 (默认 100 圈)          转盘旋转速度: <math>\geq 25</math> 转/分          转盘调速精度: <math>\pm 1</math> 转/分          电 源: 220V/50Hz/20W;</p>	工业
24	药品硬度仪	台	1	<p>硬度测试范围: 2-200N 0.2KG-20KG          分辨率: 0.1N <math>\leq</math> 0.01Kg          硬度测量精度: 量程 <math>\pm 0.5\%</math>          片剂测试直径: 2-40mm          重复测量误差: <math>\pm 1\%</math>          每组测试片数: <math>\leq 100</math> 片          整机功率: <math>\leq 40\text{W}</math></p>	工业
25	崩解仪	台	1	<p>温度预制范围: 室温~50℃, 显示分辨率 0.1℃。          温度控制精度: <math>\pm 0.3\text{℃}</math>          定时预制范围: 1min~999min          时间控制精度: <math>\pm 0.5\text{min}</math>          工作噪声: <math>\leq 60\text{db}</math>          升降吊篮数量: 3 套          吊篮升降频率: (30~31) 次/分          吊篮升降距离: (55<math>\pm</math>1) mm          筛网至杯底最小间距: 25mm<math>\pm</math>2mm          筛网孔径: 标配 2mm、(0.425mm、0.71mm、1mm 孔径可选定)          电 源: 220V50Hz          整机功率: <math>\leq 600\text{W}</math></p>	工业
26	溶出仪	台	1	<p>调速范围 (20~200) 转/分          调速精度 <math>\pm 2</math> 转/分          温控范围 (室温~45.0)℃          温控精度 <math>\pm 0.3\text{℃}</math></p>	工业

					定时范围 (5~900) min 定时精度 $\pm 0.1\%$ 转篮摆动幅度 $\pm 1\text{mm}$ 桨杆摆动幅度 $\pm 0.5\text{mm}$ 转轴不同心度 $\pm 2.0\text{mm}$ 电加热器功率 $\geq 500\text{W}$ 连续工作时间 大于24小时 电源 220V / 50Hz 功率 $\leq 600\text{W}$	
	27	超低温冰箱	台	1	柜体类型: 立式 有效容积: $\geq 158$ 升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to $-86^{\circ}\text{C}$ , 可调 电源: 220V/50Hz 输入功率: $\leq 500\text{W}$ 防触电保护等级: 1/B	工业
	28	冰箱	台	1	总容积: $\geq 80\text{L}$ 冰冻容积: $\geq 28\text{L}$ 冷藏容积: $\geq 52\text{L}$ 产品类别: 两门 开门方式: 左开门 定频/变频: 定频 制冷方式: 直冷 冷冻能力: $\geq 2$ 公斤/24 小时 噪音: 小于等于 38 分贝 耗电量: 约 0.26 度/24 小时 能效等级: 1 级能效 ★提供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证书	工业
细胞培养实	1	边台	延米	5.8	同化学实训室第一项边台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2	岛式插座	个	6	国标五孔电源, 国标配线 ★提供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证书	工业

训室	3	气瓶柜	个	1	<p>气瓶柜（双）规格：900×500×1900 mm</p> <p>1. 外观要求：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等缺陷。</p> <p>2. 安全性要求：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p> <p>3. 柜体：主体采用“≥1.0mm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4. PASS孔：柜体侧面设有PASS孔，保证柜内气体流动。</p> <p>5. 活动式固定装置：适应高度、直径不同气瓶的储存，并采用固定式皮质或尼龙材质链条式固定，防止气瓶倾倒。</p> <p>6. 视窗：为玻璃视窗，采用≥5mm有机玻璃。</p> <p>7. 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可调节踏板，方便气瓶装卸。</p> <p>8. 锁：配置开关柜弹跳锁。</p> <p>9. 调整脚：由不锈钢螺丝、PP罩盖、橡胶材料组成而成，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承重力强；调节高度为0~20mm。</p> <p>#10. 检测报告：针对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安全性要求，理化性能，力学性能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气瓶柜符合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工业
	4	布线系统	套	1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5	倒置显微镜	台	1	<p>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观察筒，30°倾斜，瞳孔调节范围52-75mm，视度可调</p> <p>目镜 平场 WF10X/20mm，高眼点</p> <p>转换器 内定位 5孔</p> <p>载物台 固定式载物台 240X180(mm)；</p> <p>机械移动载物台，XY向移动调节手轮，移动范围80X50mm</p> <p>照明 6V30W 卤素灯；</p> <p>调焦机构 同轴调节手轮，粗调转矩可以调节，最小格值：0.001mm，粗动行程14mm；</p> <p>聚光镜 NA0.30 聚光镜，工作距离72mm</p> <p>物镜 LWD PL10X、20X、40X；LWD PHP 20X</p> <p>滤色片 蓝色滤色片（Φ34）、绿色滤色片（Φ34）、黄色滤色片（Φ34）</p> <p>标本托板 水滴载物片（Φ110）</p>	工业
	6	低速离心机	台	1	<p>最高转速≥5000r/min，</p> <p>最大相对离心力≥4390xg。</p> <p>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59s</p>	工业

	心机			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A)}$ 整机功率： $\leq 450\text{W}$	
7	微量移液器	台	3	标称 1000u1, 量程 100-1000u1, 步进量：5u1	工业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容积 $\geq 80\text{L}$ 加热方式 气套式 控温范围 室温+5~65°C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恒温波动度 $\pm 0.2^\circ\text{C}$ CO2 控制范围 0~20% CO2 控制方式红外微电脑 CO2 专用浓度探头控制 加湿方式 自然蒸发（配水盘） 湿度范围 大于 95%RH（+37°C 稳定工作时） 工作时间 1~9999 分钟或连续 功率 $\leq 400\text{W}$ 工作电源 AC 220V 50Hz	工业
9	冰箱	台	1	总容积： $\geq 80\text{L}$ 冰冻容积： $\geq 28\text{L}$ 冷藏容积： $\geq 52\text{L}$ 产品类别：两门 开门方式：左开门 定频/变频：定频 制冷方式：直冷 冷冻能力： $\geq 2$ 公斤/24 小时 噪音：小于等于 38 分贝 耗电量：约 0.26 度/24 小时 能效等级：1 级能效 ★提供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	工业
10	生物安全柜	台	2	净化区尺寸：1300×650×600mm 净化效率：100 级平均风速：门内侧：0.38±0.025m/s 里侧：0.27±0.025m/s 中间：0.26±0.025m/s 前面吸入风速： $\geq 0.5\text{m/s}$ 功耗： $\leq 0.8\text{KW}$ 平均菌落数： $\leq 0.5$ 个/皿·时 噪音： $\leq 65\text{dB(A)}$ 振动半峰值： $\leq 3\mu\text{m(X·Y·Z)}$ 电源：220V 50HZ 过滤器尺寸：约 1295×545×50mm 照明灯/杀菌灯：28W×②/21W×① 出风方向：顶出 Top $\phi 200\text{mm}$ 过滤效率：99.99≤E≤99.999 照度： $\geq 700\text{LX}$	工业

其他 配套 准备 室	1	真空干燥箱	台	1	<p>电源电压：220V，50HZ； 控温范围：RT+10~25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1℃； 消耗功率：≤1400W； 真空度：≤133Pa； 真空表：机械指针式； 工作室尺寸：约415×370×345mm； 真空泵（标配）：标配不含真空泵真空管，需另外选购； 载物托盘（标配）：2块 工作室材料：不锈钢（1Cr18Ni9Ti）</p>	工业
	2	高压灭菌锅	台	1	<p>灭菌有效容积：≥50L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额定工作温度：134℃ 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热均匀度：≤±1℃ 计时选择范围：0-99 min 或 0-99hour59min 温度选择范围：105~134℃ 功率 / 电源电压：≤3KW / AC220V 50HZ</p>	工业
	3	制冰机	台	1	<p>制冰量：≥30kg/24h； 储冰量：≥10kg； 冷凝方式：风冷； 耗水量：≤1.2L/H 压缩机、制冷剂：R134a； 箱体外壳：304 / 2B 不锈钢； 输入功率 ≤ 180W； 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p>	工业
	4	PP酸碱药品柜	个	5	<p>试剂柜 尺寸：900*450*1800mm；材质：整体采用PP材质； 规格：900mm×450mm×1800mm，允许误差±5mm； 1、整体材质：采用防腐 实验室专用PP聚丙烯瓷白色≥8mm材料冷折热熔焊接一体成型； 2、门板：采用防腐 实验室专用PP聚丙烯瓷白色≥8mm材料冷折热熔焊接一体成型。边缘加厚至≥16mm； 3、层板：采用防腐 实验室专用PP聚丙烯瓷白色≥8mm材料冷折热熔焊接一体成型； 玻璃：采用≥5mm厚钢化玻璃； 拉手：机械挤压一体成型的PP拉手； 合页：机械挤压一体成型的PP塑料合页。 排风：带排风的PP试剂柜配有排风口，层板与后背板预留排风间隙。 #试剂柜需符合 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标准。</p>	工业
	5	全钢药	个	4	<p>#1. 总体要求：实验台符合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外观及理化性能要求：金属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p>	工业

		品柜			<p>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现象；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等现象；</p> <p>3. 乙酸盐雾试验要求：24h 无锈点、耐腐蚀等级 10 级；</p> <p>4. 力学性能要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试验条件应符合 GB/T10357.5-2023 中附录 B “非家用的规定”，稳定性试验条件应符合 GB/T10357.4-2023 中附录 B “非家用的规定”，非活动部件应符合非家用要求，活动部件的门锁、插销强度、锁具耐久性应符合非家用要求，所有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试验，储存部件空载均应无倾翻；</p> <p>5. 安全性能要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p>	
	6	边台	延米	2.5	同化学实训室第一项边台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7	水槽	套	2	同化学实训室第二项水槽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8	水嘴	套	2	同化学实训室第三项水嘴材质和技术要求相同；	工业
	9	滴水架	套	2	1. PP 材质，27 根，分别配烧杯棒，长试管棒，小试管棒三种，可拆卸式滴水棒，方便实用。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工业
	10	布线系统	套	1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11	给排水系统	套	1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12	废液桶	个	8	塑料制品一次热熔成型制作而成；	工业
	13	托盘	个	8	采用 0.8mm 厚 PP 板材焊接制作而成；	工业
装修改造	1	实训室拆装，隔断，	29.5	平米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包括基本的实验室地面，实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2		通风设施	1	项	详见施工清单	建筑业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按招标人要求【10】日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达不到要求，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四）采购标的验收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由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均需具有牌号、商标、型号、生产编号、产地等标识。

3. 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

5.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单位应确保安全。因安装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索赔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7. 本项目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设备：水嘴。

####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六）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故障 2 小时响应, 8 小时解决, 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 如乙方在投标中的响应时间优于以上时间, 以乙方响应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退货、换货；乙方在退货、换货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标的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表(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须具备以上相应资质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小（含微型）企业所占比例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8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 实施方案及承诺

**实施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如分包必须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分包承担主体）：\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2 分包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为中小(含微型)企业。

(2) 如投标人不分包, 则提供投标人具备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

### 10-3 其他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